

《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關於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43A 條(事後取得的財產)..... 2
5.	修訂第 86A 條(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2
6.	修訂第 89 條(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2
7.	修訂第 93 條(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3
8.	加入第 122A、122B 及 122C 條..... 5
	122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指明格式..... 5
	122B.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文件指明規定..... 5
	122C. 文件須視為未有送交的情況..... 7
第 2 分部 —— 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109 條(證明債權)..... 8
10.	修訂第 188 條(現金帳)..... 8
11.	取代第 190 條..... 8
	190. 現金帳的審計..... 9
12.	修訂第 191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對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9
第 3 分部 —— 修訂《破產(表格)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B)	
13.	修訂附表(表格)..... 9
第 4 分部 ——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	
14.	修訂附表..... 10
第 5 分部 —— 修訂《債權證明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E)	
15.	修訂第 2 條..... 10
第 6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16.	修訂第 2 條(釋義)..... 10
17.	修訂第 2A 條(處長可指明格式)..... 11
18.	加入第 2AB、2AC 及 2AD 條..... 11
	2AB.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指明格式..... 11
	2AC.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文件指明規定..... 12
	2AD. 文件須視為未有送交的情況..... 14
19.	修訂第 203 條(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15
第 7 分部 —— 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	

條次	頁次
20. 修訂附表 3.....	16
第 8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 附屬法例 H)	
21. 修訂第 80 條(債權證明表的方式).....	17
22. 取代第 161 條.....	17
161. 現金帳的審計.....	17
23. 修訂第 162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對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17
24. 修訂第 164 條(帳目的副本須予存檔).....	18
25. 修訂第 165 條(帳目撮要).....	19
26. 修訂附錄(表格).....	19
第 3 部	
關於不同通知、通知書及公告的刊登規定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	
27. 修訂第 2 條(釋義).....	21
28. 加入第 2A 條.....	21
2A. 指明方式.....	21
29. 修訂第 16 條(破產令的刊登).....	21
30. 修訂第 30A 條(解除破產).....	22
31. 修訂第 67 條(攤還債款的宣布和派發).....	22
32. 修訂第 131 條(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獲取信貸).....	22
33. 加入附表 4.....	23

條次	頁次
附表 4 指明方式.....	23
第 2 分部 —— 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A)	
34. 修訂第 11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須將公告副本存檔).....	23
35. 修訂第 78 條(公告).....	24
36. 修訂第 85 條(無限期押後之後恢復進行訊問).....	24
37. 修訂第 86 條(有關公開訊問的通知).....	25
38. 修訂第 92 條(破產解除證明書).....	25
39. 修訂第 93 條(上訴待決期間推遲發出命令).....	25
40. 修訂第 99A 條(須就會議給予 4 整天通知).....	25
41. 修訂第 101 條(有關委任繼任受託人會議的通知).....	26
42. 修訂第 122M 條(債權人會議的召集).....	26
43. 修訂第 123 條(有關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	26
44. 取代第 146 條.....	27
146. 刊登遺產管理令.....	27
45. 修訂第 149A 條(對小額破產案的管理).....	27
46. 修訂第 4 部標題(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特別經理人、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所提供的保證、刊登憲報、帳目與審計、無人申索的款項).....	28
47. 修訂第 162 條(委任公告).....	28
48. 修訂第 165 條(遭法院免任).....	28

條次	頁次
49.	修訂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刊登憲報)..... 29
50.	修訂第 184 條(在憲報刊登公告)..... 29
51.	取代第 185 及 186 條..... 29
	185. 再次刊登命令或事宜..... 30
	186. 刊登關於已在憲報或以指明方式刊登的命令 遭廢止的公告..... 30
52.	修訂第 195 條(聯權共有產業及各別產業的帳目)..... 31
	第 3 分部 —— 修訂《破產(表格)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B)
53.	修訂附表(表格)..... 31
	第 4 分部 ——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 附屬法例 C)
54.	修訂附表..... 35
	第 5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55.	修訂第 2 條(釋義)..... 35
56.	加入第 2C 條..... 35
	2C. 指明方式..... 35
57.	修訂第 228A 條(在公司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 盤的特別程序)..... 36
58.	修訂第 229 條(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 36
59.	修訂第 237A 條(清盤人在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集債權 人會議等的責任)..... 37
60.	修訂第 239 條(最終會議及解散)..... 37

條次	頁次
61.	修訂第 241 條(債權人會議)..... 37
62.	修訂第 248 條(最終會議及解散)..... 37
63.	修訂第 253 條(清盤人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 38
64.	修訂第 296B 條(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 38
65.	修訂附表 12(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38
66.	加入附表 27..... 40
	附表 27 指明方式..... 40
	第 6 分部 —— 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 附屬法例 C)
67.	修訂附表 3..... 40
	第 7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 附屬法例 H)
68.	修訂第 27A 條(對小額清盤案的管理)..... 40
69.	修訂第 36 條(清盤令的傳送及刊登公告)..... 41
70.	修訂第 45 條(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 後, 委任清盤人及委出審查委員會)..... 41
71.	修訂第 55 條(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公開訊問通知書)..... 41
72.	修訂第 74 條(由清盤人作出的催繳)..... 42
73.	修訂第 93 條(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 42
74.	修訂第 107 條(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 42
75.	修訂第 114 條(會議的召集)..... 43
76.	修訂第 142 條(向債權人派發攤還債款)..... 43
77.	修訂第 143 條(向分擔人退還資本)..... 43

條次	頁次
78.	修訂第 189 條(清盤人職務免除的程序) 44
79.	修訂在第 202 條之前的小標題(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刊登憲報事宜) 44
80.	修訂第 202 條(在憲報刊登公告) 45
81.	修訂第 203 條(將憲報公告的備忘錄送交存檔) 46
82.	修訂附錄(表格) 47

第 4 部

關於以電子方式送交委託書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83.	修訂第 99R 條(遞交委託書的時間)..... 51
-----	-----------------------------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84.	修訂第 139 條(委託書的遞交) 52
-----	----------------------------

第 5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

85.	修訂第 38 條(債項的優先權) 55
86.	修訂第 127 條(某些條文對官方有約束力) 55

第 2 分部 —— 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87.	修訂第 5 條(須在法庭聆訊的事宜) 56
-----	-----------------------------

第 3 分部 ——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

88.	修訂附表 56
-----	---------------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89.	修訂第 168E 條(裁定犯了可公訴罪行時取消資格) 56
第 5 分部 —— 修訂《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4 號)	
90.	廢除第 8 部第 7 分部(修訂《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4 號)) 5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破產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以便利以電子方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某些文件，以更改不同通知、通知書及公告的刊登規定，及以便利以電子方式送交委託書；並對上述成文法則及有關成文法則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及 3 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關於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訂明*的定義，在“指藉”之前 ——
加入
“除在第 122C 條中，”。
-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122A 條指明的格式；”。

4. 修訂第 43A 條(事後取得的財產)

- 在第 43A(6)條之後 ——
加入
“(6A) 為施行第(6)款，如受託人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則說明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5. 修訂第 86A 條(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操守方面的職責)

- 在第 86A(2)條之後 ——
加入
“(3) 第(2)(a)款所述的報告須符合指明格式。”。

6. 修訂第 89 條(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 (1) 第 89 條，標題 ——
廢除

“周年”。

(2) 第 89(1)條 ——

廢除

“，並須載有訂明的細則和以訂明的格式擬備”。

(3) 在第 89(1)條之後 ——

加入

“(1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破產人破產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破產案受託人，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的時限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一份報表，該報表須說明截至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的日期為止就破產案進行的法律程序。

(1B) 如有要求根據第(1A)款作出，受託人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的時限內提供報表。

(1C) 根據第(1)或(1A)款須提供的報表，須符合指明格式。”。

7. 修訂第 93 條(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1) 第 9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上述帳目須符合指明格式。”。

(2) 第 93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有關帳目經審計後，受託人須將一份該帳目的文本交付予每個指明單位存檔。

(4AA)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有關帳目無須審計，則受託人須在上述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該帳目的文本交付予每個指明單位存檔。

(4AAB) 如受託人根據第(4)或(4AA)款，將有關帳目的文本交付予指明單位，該單位 ——

(a) 須以該單位認為合適的方式，保存該份根據該款向其交付的帳目的文本；及

(b) 須安排以該單位認為合適的方式，公開該單位如此保存的帳目的文本，供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任何債權人、有關破產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查閱。”。

(3) 第 93(4A)條 ——

廢除

在“審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在此情況下 ——

(a) 受託人須將一份經審計的帳目的文本，交付予每個指明單位存檔；

(b) 指明單位須以該單位認為合適的方式，保存該份如此向其交付的經審計的帳目的文本；及

(c) 指明單位須安排以該單位認為合適的方式，公開該單位如此保存的經審計的帳目的文本，供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任何債權人、有關破產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查閱。”。

(4) 在第 93(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指明單位 (specified entity)指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b) 法院。”。

8. 加入第122A、122B及122C條

在第122條之後 ——

加入

“122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指明格式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指明格式，以供與本條例的任何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
- (2) 根據第(1)款指明以供與某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的格式，可載有關於提供任何附屬或附帶於該目的之詳情的規定。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以下任何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不得指明任何格式，以供與某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 ——
 - (a) 本條例另有規定；
 - (b) 本條例規定(或訂定)就該目的使用訂明格式或訂明表格(不論是否已訂明格式或表格)；或
 - (c) 格式或表格就該目的被訂明。
- (4)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本條例的任何目的行使第(1)款賦予的權力時認為合適，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指明多於一款格式，以供與該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不論是供選用或供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122B.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文件指明規定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根據本條例須送交或獲批准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任何文件 ——
 - (a) 指明規定，以使破產管理署署長能製作該文件的文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能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 (b) 指明關於認證該文件的規定；及
 - (c) 指明關於送交該文件的方式的規定。

- (2) 為施行第(1)款，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不同文件、不同類別的文件或不同的情況，指明不同的規定。
- (3) 為施行第(1)(b)款，破產管理署署長可 ——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經特定的人或屬特定類別的人認證；及
 - (b) 指明認證的方法。
- (4) 為施行第(1)(c)款，破產管理署署長可 ——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 (b) 規定有關文件須以郵遞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送交；
 - (c) 指明關於有關文件須送交至的地址的規定；及
 - (d) 如屬須以電子方式送交的文件——指明關於須使用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技術規格的規定。
- (5) 本條並不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 ——
 - (a) 規定文件僅可以電子方式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指明與某條例就以下方面所訂明的規定相抵觸的規定 ——
 - (i) 認證有關文件；及
 - (ii)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送交有關文件的方式。
- (6) 根據本條指明的規定不是附屬法例。
- (7) 就本條而言 ——
 - (a) 文件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至一個資訊系統，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及
 - (b) 提述送交文件，包括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
- (8) 在本條中 ——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資訊、資料 (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及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系統 ——

- (a) 處理資訊的；
- (b) 記錄資訊的；
- (c) 能用作使資訊記錄或儲存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或能用作將資訊在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及
-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是記錄或儲存在該系統內，或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122C. 文件須視為未有送交的情況

- (1)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就向其送交的某文件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本條例中關乎該文件的格式的規定(包括格式內載有關於提供任何詳情的規定)不獲遵從；
 - (b) 根據第 122B 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規定不獲遵從；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就該文件訂明的規定不獲遵從。

(2) 有關文件須視為不曾為遵從本條例中規定將該文件或批准將該文件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條文而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3) 就本條而言，提述送交文件，包括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

(4) 在第(1)款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由本條例或本條例所指的一般規則訂明。”。

第 2 分部 —— 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9. 修訂第 109 條(證明債權)

第 109(1)條 ——

廢除

“以郵遞方式”。

10. 修訂第 188 條(現金帳)

(1) 第 188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88(1)條。

(2) 在第 188(1)條之後 ——

加入

“(2) 上述簿冊須符合指明格式。”。

11. 取代第 190 條

第 19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90. 現金帳的審計

- (1) 債權人委員會須每6個月審計有關現金帳最少一次。
- (2) 在現金帳經審計後，債權人委員會須發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證明書，核證現金帳已由委員會審計。”。

12. 修訂第191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對受託人帳目的審計)

第191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受託人為本條例第93條的目的提供的帳目，須由該受託人核證為正確。”。

第3分部 —— 修訂《破產(表格)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B)

13. 修訂附表(表格)

- (1) 附表，表格的索引，在“帳目：”的標題下 ——
廢除
“核實受託人帳目的誓章 146”。
- (2) 附表，表格145 ——
廢除
“受託人帳目”
代以
“現金帳”。
- (3) 附表，表格145 ——
廢除
“前述帳目及有關的憑單，盡我們所知所信，上述帳目”

代以

“由受託人備存、關於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一段期間的現金帳及有關的憑單，而盡我們所知所信，上述現金帳”。

- (4) 附表 ——

廢除表格146。

第4分部 ——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章，附屬法例C)

14. 修訂附表

附表，A表，第7A項 ——

廢除

“或(4A)”

代以

“、(4AA)或(4A)”。

第5分部 —— 修訂《債權證明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E)

15. 修訂第2條

第2條 ——

廢除

“以郵寄方式”。

第6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16.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訂明的定義，在所有“指”之前 ——

加入

“除在第2AB及2AD條中，”。

- (2) 第2(1)條，*指明格式*的定義，在“2A”之後 ——

加入

“或2AB”。

17. 修訂第2A條(處長可指明格式)

第2A(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格式或已為該目的訂明格式”

代以

“格式或表格，或已為該目的訂明格式或表格”。

18. 加入第2AB、2AC及2AD條

在第2A條之後 ——

加入

“2AB.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指明格式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指明格式，以供與本條例的任何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
- (2) 根據第(1)款指明以供與某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的格式，可載有關於提供任何附屬或附帶於該目的之詳情的規定。
-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以下任何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不得指明任何格式，供與某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 ——
 - (a) 本條例另有規定；
 - (b) 本條例規定(或訂定)就該目的使用訂明格式或訂明表格(不論是否已訂明格式或表格)；或

(c) 格式或表格就該目的被訂明。

- (4)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就本條例的任何目的行使第(1)款賦予的權力時認為合適，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指明多於一款格式，以供與該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不論是供選用或供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 (5) 在第(3)款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由以下成文法則訂明 ——

- (a) 一般規則；
- (b) 根據第168S(2)條訂立的規例；或
- (c) 根據第359A條訂立的規例。

2AC.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文件指明規定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根據本條例須送交或獲批准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任何文件 ——
 - (a) 指明規定，以使破產管理署署長能製作該文件的文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能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 (b) 指明關於認證該文件的規定；及
 - (c) 指明關於送交該文件的方式的規定。
- (2) 為施行第(1)款，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就不同文件、不同類別的文件或不同的情況，指明不同的規定。
- (3) 為施行第(1)(b)款，破產管理署署長可 ——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經特定的人或屬特定類別的人認證；
 - (b) 指明認證的方法；及
 - (c) 規定有關文件須載有或隨附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的名稱或註冊編號，或載有或隨附以上兩者。
- (4) 為施行第(1)(c)款，破產管理署署長可 ——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 (b) 規定有關文件須以郵遞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送交；
 - (c) 指明關於有關文件須送交至的地址的規定；及
 - (d) 如屬須以電子方式送交的文件——指明關於須使用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技術規格的規定。
- (5) 本條並不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 ——
- (a) 規定文件僅可以電子方式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指明與某條例就以下方面所訂明的規定相抵觸的規定 ——
 - (i) 認證有關文件；及
 - (ii)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送交有關文件的方式。
- (6) 根據本條指明的規定不是附屬法例。
- (7) 就本條而言 ——
- (a) 文件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至一個資訊系統，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及
 - (b) 提述送交文件，包括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
- (8) 在本條中 ——
-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 資訊、資料** (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及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系統 ——
- (a) 處理資訊的；

- (b) 記錄資訊的；
- (c) 能用作使資訊記錄或儲存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或能用作將資訊在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及
-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是記錄或儲存在該系統內，或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2AD. 文件須視為未有送交的情況

- (1)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就向其送交的某文件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本條例中關於該文件的格式的規定(包括格式內載有關於提供任何詳情的規定)不獲遵從；
 - (b) 根據第 2AC 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規定不獲遵從；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就該文件訂明的規定不獲遵從。
- (2) 有關文件須視為不曾為遵從本條例中規定將該文件或批准將該文件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條文而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 (3) 就本條而言，提述送交文件，包括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
- (4) 在第(1)款中 ——

訂明 (prescribed)指由以下成文法則訂明 ——

- (a) 本條例；
- (b) 一般規則；
- (c) 根據第168S(2)條訂立的規例；或
- (d) 根據第359A條訂立的規例。”。

19. 修訂第203條(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1) 第203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的時限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一份該清盤人作為清盤人的收支帳目。
- (2) 如有要求根據第(1)款作出，清盤人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的時限內，提供符合指明格式的帳目。”。

(2) 第203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在有關帳目經審計後，清盤人須將一份該帳目的文本交付予每個指明單位存檔。
- (4A)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有關帳目無須審計，則清盤人須在上述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該帳目的文本交付予每個指明單位存檔。
- (4B) 如清盤人根據第(4)或(4A)款，將有關帳目的文本交付予指明單位，該單位 ——
- (a) 須以該單位認為合適的方式，保存該份根據該款向其交付的帳目的文本；及

- (b) 須安排以該單位認為合適的方式，公開該單位如此保存的帳目的文本，供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查閱。”。

(3) 第203(6)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清盤人須將一份經審計的帳目的文本，交付予每個指明單位存檔；
- (ab) 指明單位須以該單位認為合適的方式，保存該份如此向其交付的經審計的帳目的文本；
- (ac) 指明單位須安排以該單位認為合適的方式，公開該單位如此保存的經審計的帳目的文本，供已繳付訂明費用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查閱；及”。
- (4) 在第203(6)條之後 ——
- 加入
- “(7) 在本條中 ——
- 指明單位 (specified entity)指 ——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法院。”。

第7分部 —— 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32章，
附屬法例C)

20. 修訂附表3

附表3，A表，第1A項 ——

廢除

“第203(4)或(6)條”

代以

“第 203(4)、(4A)或(6)條”。

第 8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21. 修訂第 80 條(債權證明表的方式)

第 80 條 ——

廢除

“以郵寄方式”。

22. 取代第 161 條

第 16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1. 現金帳的審計

- (1) 審查委員會須每 3 個月審計清盤人的現金帳最少一次。
- (2) 在現金帳經審計後，審查委員會須發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證明書，核證現金帳已由委員會審計。(見表格 86)”。

23. 修訂第 162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對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1) 第 162(1)條 ——

廢除

“副本一式兩份，連同必要的憑單”

代以

“文本一份”。

(2) 第 162(1)條 ——

廢除

“及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的撮要”

代以

“的撮要，及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的文本”。

(3) 第 162(1)條 ——

廢除

“用紅色墨水”。

(4) 第 16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書副本”

代以

“書的文本”。

(5) 第 162(3)條 ——

廢除

“以書面”。

24. 修訂第 164 條(帳目的副本須予存檔)

(1) 第 164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副本”

代以

“文本”。

(2) 第 164 條 ——

廢除

在“帳目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審計後 ——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發出一份證明書，核證該帳目已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審計；及
- (b) 清盤人須將帳目的文本一份，連同該證明書的文本一份，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25. 修訂第 165 條(帳目撮要)

- (1) 第 16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除本條例第 203(5)條的但書及第 203(6)(b)條的但書另有規定外，清盤人 ——
- (a) 須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清盤人帳目撮要，連同清盤人帳目，一併傳轉予破產管理署署長，以供破產管理署署長確認該撮要是否與該帳目一致；及
 - (b)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確認該撮要與該帳目一致)須在獲得確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撮要的印刷本送交每名債權人及每名分擔人。”。

- (2) 第 165(1A)條 ——

廢除

“，免除任何人遵從本條例第 203(5)條”

代以

“或第 203(6)(b)條的但書，免除任何人遵從該條”。

26. 修訂附錄(表格)

- (1) 附錄，表格 86 ——

廢除

“清盤人帳目”

代以

“現金帳”。

- (2) 附錄，表格 86 ——

廢除

“前述帳目及有關的憑單，盡我們所知所信，該帳目”

代以

“由清盤人備存、關於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一段期間的現金帳及有關的憑單，而盡我們所知所信，上述現金帳”。

- (3) 附錄，表格 86 ——

廢除

“19”。

- (4) 附錄，表格 88 ——

廢除

“條例第 203 條所指的”。

- (5) 附錄，表格 88 ——

廢除

“19”。

第 3 部

關於不同通知、通知書及公告的刊登規定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

2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方式 (specified means)——參閱第 2A 條；”。

28. 加入第 2A 條

第 I 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指明方式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通知、通知書、公告、命令或事宜是在附表 4 指明的媒介中刊登的，則該通知、通知書、公告、命令或事宜即屬以指明方式刊登或給予。
-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在附表 4 中加入某個媒介；
 - (b) 將該附表中某個媒介刪除；或
 - (c) 以其他方式修訂該附表。
- (3) 在行使第(2)(a)款的權力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加入多於一個媒介。”。

29. 修訂第 16 條(破產令的刊登)

- (1) 第 16 條，標題，在“令”之後 ——

加入

“公告”。

- (2) 第 16 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30. 修訂第 30A 條(解除破產)

第 30A(5)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以指明方式及以中英文刊登通知，”。

31. 修訂第 67 條(攤還債款的宣布和派發)

第 67(4)及(5)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32. 修訂第 131 條(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獲取信貸)

第 131(c)條 ——

廢除

“在憲報刊登一次及並無在 2 份本地報章(其中一份須為中文報章)連續刊登 3 期”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

33.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
加入

“附表 4

[第 2A 條]

指明方式

1. 憲報”。

第 2 分部 —— 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A)

34. 修訂第 11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須將公告副本存檔)
- (1) 在第 11(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屬在憲報或本地報章以外的媒介中刊登的公告，第(3)款指明的人須將一份提述該公告並列明該公告日期的備忘錄，向法院存檔。”。
- (2) 第 11(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serted”
代以
“published”。
- (3) 第 11(3)(a)及(b)條 ——
廢除
“及(2)”

- 代以
“、(2)及(2A)”。
- (4) 第 11(4)條 ——
廢除
“該公告的”
代以
“第(1)或(2)款所述公告的”。
- (5) 在第 11(4)條之後 ——
加入
“(5) 凡備忘錄提述第(2A)款所述公告，備忘錄的存檔文本即為該公告已在該備忘錄中所述媒介上妥為刊登的表面證據。”。

35. 修訂第 78 條(公告)

- (1) 第 78 條，標題 ——
廢除
“公告”
代以
“破產令公告的刊登”。
- (2) 第 78 條 ——
廢除
“將有關該令的公告送交憲報及他認為合適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本地報章”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關於該破產令的公告”。

36. 修訂第 85 條(無限期押後之後恢復進行訊問)
第 85 條 ——

廢除

“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宣傳”

代以

“刊登通知”。

37. 修訂第 86 條(有關公開訊問的通知)

第 86(b)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38. 修訂第 92 條(破產解除證明書)

第 92(2)條 ——

廢除

在“受託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有關該項破產解除的公告。”。

39. 修訂第 93 條(上訴待決期間推遲發出命令)

第 93 條 ——

廢除

“及不在憲報刊登”

代以

“，而第 92(2)條所述的公告不需刊登”。

40. 修訂第 99A 條(須就會議給予 4 整天通知)

第 99A 條 ——

廢除

“在憲報及一份本地報章上”

代以

“以指明方式”。

41. 修訂第 101 條(有關委任繼任受託人會議的通知)

第 101 條 ——

廢除

“就該日期在憲報刊登公告，並在認為適宜時，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公告”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有關該次會議的公告”。

42. 修訂第 122M 條(債權人會議的召集)

(1) 第 122M(4)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指明方式及以中英文刊登該通知書。”。

(2) 在第 122M(4)條之後 ——

加入

“(5) 根據第(4)款刊登的通知書，構成致債務人的所有債權人的法律構定通知。”。

43. 修訂第 123 條(有關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

(1) 第 123(1)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2) 第 123(3)條 ——

廢除

在“，受託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 (a) 須着手宣布攤還債款，並以指明方式刊登關於攤還債款的公告；及
- (b) 須向每名已獲接納債權證明表的債權人，送交攤還債款通知書。”。

(3) 第 123(4)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44. 取代第 146 條

第 14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46. 刊登遺產管理令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本條例第 112 條所指的遺產管理令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指明方式刊登有關該遺產管理令的公告。”。

45. 修訂第 149A 條(對小額破產案的管理)

第 149A(2)條 ——

廢除

“在憲報就該命令刊登”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有關該命令的”。

46. 修訂第 4 部標題(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特別經理人、受託人或特別經理人所提供的保證、刊登憲報、帳目與審計、無人申索的款項)

第 4 部，標題 ——

廢除

“憲報”

代以

“通知、通知書或公告”。

47. 修訂第 162 條(委任公告)

(1) 第 162(1)條 ——

廢除

在“隨即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有關該項委任的公告。”。

(2) 第 162(2)條 ——

廢除

“憲報和刊登”。

48. 修訂第 165 條(遭法院免任)

第 165 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49. 修訂第4部第4分部標題(刊登憲報)

第4部，第4分部，標題 ——

廢除

“憲報”

代以

“通知、通知書或公告”。

50. 修訂第184條(在憲報刊登公告)

(1) 第184條，標題 ——

廢除

“在憲報刊登”

代以

“刊登通知、通知書或”。

(2) 第184(1)條 ——

廢除

“所有須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代以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所有須以指明方式刊登的通知、通知書或公告”。

51. 取代第185及186條

第185及186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185. 再次刊登命令或事宜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破產令被修訂；

(b) 負責人於指定日期之前在憲報刊登的某事宜被修訂或更改，或於指定日期之前，某事宜被負責人錯誤或不準確地在憲報刊登；或

(c) 負責人於指定日期之後以指明方式刊登的某事宜被修訂或更改，或於指定日期之後，某事宜被負責人錯誤或不準確地以指明方式刊登。

(2) 負責人須以指明方式及訂明格式，再次刊登經必要的修訂及更改的上述命令或事宜。

(3) 除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再次刊登上述命令或事宜的費用須由有關產業支付。

(4) 在第(1)款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te)指《2023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第3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

186. 刊登關於已在憲報或以指明方式刊登的命令遭廢止的公告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命令的公告於指定日期之前在憲報刊登，而該命令被廢止；或

(b) 某命令的公告於指定日期之後以指明方式刊登，而該命令被廢止。

(2) 除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有關廢止令的公告，須以指明方式刊登。

(3) 刊登第(2)款所述公告的費用，須 ——

- (a) 如有關命令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申請而被廢止的——從有關產業撥付；或
- (b) 如有關命令是應其他人的申請而被廢止的——由提出申請的人支付(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則除外)。

(4) 在第(1)款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te)指《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52. 修訂第 195 條(聯權共有產業及各別產業的帳目)

第 195 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第 3 分部 —— 修訂《破產(表格)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B)

53. 修訂附表(表格)

- (1) 附表, 表格的索引, 在“帳目:”的標題下, 在以下項目之後 ——
“條例第 88 條所指的帳目報表 150”
加入
“將各別產業轉至聯權共有產業 154”。
- (2) 附表, 表格的索引, 在“公告:”的標題下, 在以下項目之前 ——
“有關恢復進行公開訊問日期的公告 54”

加入

“關於公告的備忘錄 170”。

- (3) 附表, 中文文本, 表格的索引, 在“公告:”的標題下 ——

廢除

“日期的公告”

代以

“日期的通知”。

- (4) 附表, 表格的索引, 在“破產令:”的標題下 ——

廢除

“(供在本地報章刊登)”。

- (5) 附表, 表格的索引, “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的標題 ——

廢除

“憲報及”。

- (6) 附表, 表格的索引, 在“在報章刊登公告:”的標題下 ——

廢除

“將各別產業轉至聯權共有產業 154”。

- (7) 附表, 表格的索引, 在“公開訊問:”的標題下 ——

廢除

“的公告(本地報紙)”

代以

“的通知”。

- (8) 附表, 表格 27 ——

廢除

“(供在本地報章刊登)”。

- (9) 附表，表格 54 ——
廢除
“的公告(供在本地報紙或憲報刊登)”
代以
“的通知”。
- (10) 附表，表格 88 ——
廢除
“將本命令刊登在一份本地報章及／或憲報上”
代以
“受託人根據《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第 92(2)條刊登公告”。
- (11) 附表，表格 137 ——
廢除
“刊登憲報及廣告”
代以
“刊登通知、通知書或公告”。
- (12) 附表，表格 154 ——
廢除
“在憲報刊登的”。
- (13) 附表，表格 154 ——
廢除
“本通知書刊登憲報”
代以
“本公告在 刊登”。
- (14) 附表，中文文本，表格 154 ——
廢除

- “的通知書”
代以
“的公告”。
- (15) 附表，在表格 169 之後 ——
加入
“表格170
[規則第11條]
關於公告的備忘錄
(標題)

媒介名稱及(如適用)期數	有關公告的刊登日期	本備忘錄的存檔日期	命令等的性質

(簽署)”。

第4分部 ——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章， 附屬法例C)

54. 修訂附表

- (1) 附表，A表，第6(a)項 ——
廢除
“刊登憲報的”
代以
“任何刊登”。
- (2) 附表，A表，第18項 ——
廢除
“在憲報”。

第5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 章)

55. 修訂第2條(釋義)

-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方式 (specified means)——參閱第2C條；”。

56. 加入第2C條

- 在第2B條之後 ——
加入

“2C. 指明方式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通知、通知書、公告、命令或事宜是在附表27指明的媒介中刊登的，則該通知、

通知書、公告、命令或事宜即屬以指明方式刊登或發出。

-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在附表27中加入某個媒介；
 - (b) 將該附表中某個媒介刪除；或
 - (c) 以其他方式修訂該附表。
- (3) 在行使第(2)(a)款的權力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加入多於一個媒介。”。

57. 修訂第228A條(在公司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 (1) 第228A(9)及(11)(a)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 (2) 第228A(17)(a)(ii)條 ——
廢除
“就債權人會議刊登的公告”
代以
“刊登的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58. 修訂第229條(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

- 第229(1)條 ——
廢除
“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
代以
“以指明方式”。

59. 修訂第 237A 條(清盤人在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集債權人會議等的責任)

第 237A(1A)(c)條 ——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指明方式及以中英文刊登有關該會議的通知。”。

60. 修訂第 239 條(最終會議及解散)

第 239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上述會議須藉刊登公告而召開；該公告須指明該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並須在該會議前最少 1 個月以指明方式刊登。”。

61. 修訂第 241 條(債權人會議)

第 241(2)條 ——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指明方式及以中英文刊登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62. 修訂第 248 條(最終會議及解散)

第 24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上述的每一會議均須藉刊登公告而召開；該公告須指明該次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並須在該次會議前最少 1 個月以指明方式刊登。”。

63. 修訂第 253 條(清盤人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

第 253(1)(a)及(2)(a)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64. 修訂第 296B 條(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

第 296B(3)條 ——

廢除

“藉在憲報或報章刊登公告而發出通知”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或發出任何通知、通知書、公告、命令或事宜”。

65. 修訂附表 12(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 附表 12，關乎第 228A(9A)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2) 附表 12，關乎第 228A(13)條(與第(11)(a)款有關)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 (3) 附表 12，關乎第 229(2)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在憲報刊登有關自動清盤決議的公告”

代以

“以指明方式發出有關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

- (4) 附表 12，關乎第 237A(3)條(與第(1A)款有關)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將該會議的通知刊登公告”

加入

“以指明方式刊登有關該會議的通知”。

- (5) 附表 12，關乎第 253(4)條(與第(1)(a)款有關)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 (6) 附表 12，關乎第 253(4)條(與第(2)(a)款有關)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66. 加入附表 27

在附表 26 之後 ——

加入

“附表 27

[第 2C 條]

指明方式

1. 憲報”。

第 6 分部 —— 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
附屬法例 C)

67. 修訂附表 3

附表 3，A 表，第 7 項 ——

廢除

“在憲報”。

第 7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
例 H)

68. 修訂第 27A 條(對小額清盤案的管理)

第 27A(2)條 ——

廢除

“將有關該命令的公告刊登於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有關該命令的公告”。

69. 修訂第36條(清盤令的傳送及刊登公告)

- (1) 第36(1)(b)條，在“文本；”之後 ——
加入
“及”。
- (2) 第36(1)(c)條 ——
廢除
“在憲報刊登有關該命令的公告；”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關於該命令的公告。”。
- (3) 第36(1)條 ——
廢除(d)段。

70. 修訂第45條(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後，委任清盤人及委出審查委員會)

- (1) 第45(5)條 ——
廢除
“將有關該項委任的公告在憲報刊登”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有關該項委任的公告”。
- (2) 第45(5)條 ——
廢除
“該項委任的公告刊登於憲報”
代以
“刊登該項委任的公告”。

71. 修訂第55條(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公開訊問通知書)

- (1) 第55(1)條 ——

廢除

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指明方式，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關於舉行公開訊問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見表格103(3))”。

- (2) 第55條 ——
廢除第(2)款。

72. 修訂第74條(由清盤人作出的催繳)

第74(b)條 ——

廢除

“在一份香港日報最少刊登公告一次。該公告”

代以

“以指明方式刊登。該通知”。

73. 修訂第93條(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

第93(1)條 ——

廢除

“藉於其認為方便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就如此編定的日期”

代以

“就如此編定的日期以指明方式”。

74. 修訂第107條(有關第一次會議的通知書)

- (1) 第107條，在“日期”之後 ——
加入
“而以指明方式”。

- (2) 第 107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藉在憲報刊登公告，”。

75. 修訂第 114 條(會議的召集)

第 114(1)條 ——

廢除

“在憲報及在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本地報章刊登公告，就所有債權人會議及所有分擔人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發出為期不少於 7 天的通知而”

代以

“以指明方式，就所有債權人會議及所有分擔人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發出為期不少於 7 天的通知，而”。

76. 修訂第 142 條(向債權人派發攤還債款)

(1) 第 142(1)、(3)及(4)條 ——

廢除

“藉在憲報刊登公告，”

代以

“以指明方式”。

(2) 第 142(8)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77. 修訂第 143 條(向分擔人退還資本)

第 143 條，在“退款通知書”之後 ——

加入

“，並以指明方式刊登該通知書”。

78. 修訂第 189 條(清盤人職務免除的程序)

(1) 第 189(2)條 ——

廢除

“須在憲報刊登有關批准該項職務免除的命令的公告”

代以

“有關批准該項職務免除的命令的公告，須以指明方式刊登”。

(2) 第 189(2)條 ——

廢除

“為在憲報”

代以

“為”。

(3) 第 189(3)條 ——

廢除

“在憲報”

代以

“以指明方式”。

79. 修訂在第 202 條之前的小標題(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刊登憲報事宜)

在第 202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憲報”

代以

“通知、通知書或公告”。

80. 修訂第 202 條(在憲報刊登公告)

- (1) 第 202 條，標題 ——

廢除

“在憲報刊登”

代以

“刊登通知、通知書或”。

- (2) 第 202(1)條 ——

廢除

“發出而又須在憲報刊登的所有公告，均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在憲報刊登”

代以

“刊登或發出，而又須以指明方式刊登或發出的所有通知、通知書或公告，均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何者適用而定)刊登或發出”。

- (3) 第 20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3)款適用 ——

- (a) 清盤令被修訂；
- (b) 負責人於指定日期之前在憲報刊登的某事宜被修訂或更改，或於指定日期之前，某事宜被負責人錯誤或不準確地在憲報刊登；或
- (c) 負責人於指定日期之後以指明方式刊登的某事宜被修訂或更改，或於指定日期之後，某事宜被負責人錯誤或不準確地以指明方式刊登。

- (3) 負責人須以指明方式及訂明格式，再次刊登經必要的修訂及更改的上述命令或事宜。

- (4) 除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再次刊登上述命令或事宜的費用須由公司資產支付。

- (5) 在第(2)款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te)指《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

81. 修訂第 203 條(將憲報公告的備忘錄送交存檔)

- (1) 第 203 條，標題 ——

廢除

“憲報”。

- (2) 第 203(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serted”

代以

“published”。

- (3) 第 203(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serts”

代以

“publishes”。

- (4) 在第 203(3)條之後——

加入

“(3A) 如屬在憲報或本地報章以外的媒介中刊登並與任何清盤程序有關的公告，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

屬何情況而定)須將一份提述該公告並列明該公告日期的備忘錄，就該等程序而存檔。”。

- (5) 第203(4)條，在“報章上”之後 ——
加入
“，或在該備忘錄所述媒介中，”。

82. 修訂附錄(表格)

- (1) 附錄 ——
廢除表格 16。
- (2) 附錄，表格 25 ——
廢除
“在憲報刊登以及”。
- (3) 附錄，表格 25 ——
廢除
“報章(如有的話)的名稱”
代以
“有關媒介”。
- (4) 附錄，表格 51 ——
廢除
“公告”
代以
“通知”。
- (5) 附錄，表格 51 ——
廢除
所有“19”。
- (6) 附錄，表格 68 ——
廢除

所有“19”。

- (7) 附錄，表格 68 ——
廢除
“在憲報刊登”
代以
“在 刊登”。
- (8) 附錄，表格 100 ——
廢除
“在憲報及本地報章刊登公告”
代以
“發出通知及刊登公告”。
- (9) 附錄，表格 103 ——
廢除
“刊登憲報的公告”。
- (10)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103 ——
廢除
“第一次會議公告”
代以
“第一次會議通知書”。
- (11)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103 ——
廢除
“公開訊問公告”
代以
“公開訊問通知書”。
- (12)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103 ——
廢除

- “擬派發攤還債款公告”
代以
“擬派發攤還債款通知書”。
- (13) 附錄，中文文本，表格 103 ——
廢除
“(5) 派發攤還債款公告”
代以
“(5) 攤還債款通知書”。
- (14) 附錄，表格 104 ——
廢除
“刊登公告或刊登憲報”
代以
“關於公告”。
- (15) 附錄，表格 104 ——
廢除
“報章名稱”
代以
“媒介名稱及(如適用)期數”。
- (16) 附錄，表格 104 ——
廢除
“刊登日期”
代以
“有關公告的刊登日期”。
- (17) 附錄，表格 104 ——
廢除
“存檔日期”

代以
“本備忘錄的存檔日期”。

第 4 部

關於以電子方式送交委託書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 附屬法例 A)

83. 修訂第 99R 條(遞交委託書的時間)

(1) 第 99R(2)條 ——

廢除

“由受託人經圖文傳真接獲”

代以

“藉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送交受託人, 而受託人在該時間內接獲該委託書”。

(2) 第 99R(2)條, 中文文本, 在“按”之前 ——

加入

“如”。

(3) 第 99R(2)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如在”

代以

“在”。

(4) 在第 99R(2)條之後 ——

加入

“(3) 就第(2)款而言, 委託書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至一個資訊系統, 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

(4) 在本條中 ——

資訊、資料 (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 及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系統 ——

(a) 處理資訊的;

(b) 記錄資訊的;

(c) 能用作使資訊記錄或儲存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 或能用作將資訊在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 及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是記錄或儲存在該系統內, 或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 而該紀錄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 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 及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 附屬法例 H)

84. 修訂第 139 條(委託書的遞交)

(1) 第 139(2A)條, 在“傳真”之後 ——

加入

“或以電子”。

(2) 第 139(2A)條, 中文文本, 在“按”之前 ——

加入

“如”。

- (3) 第139(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在”

代以

“在”。

- (4) 第139(2A)條，中文文本，在“接獲”之前 ——

加入

“在該時間內”。

- (5) 在第139(3)條之後 ——

加入

“(4) 就第(2A)款而言，委託書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至一個資訊系統，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

- (5) 在本條中 ——

資訊、資料 (information)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及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系統 ——

- (a) 處理資訊的；
- (b) 記錄資訊的；
- (c) 能用作使資訊記錄或儲存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或能用作將資訊在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及
-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是記錄或儲存在該系統內，或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第 5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

85. 修訂第 38 條(債項的優先權)

第 38(1)(d)條 ——

廢除

“官方”

代以

“特區政府”。

86. 修訂第 127 條(某些條文對官方有約束力)

(1) 第 127 條，標題 ——

廢除

“官方”

代以

“特區政府”。

(2) 第 127 條 ——

廢除

“官方”

代以

“特區政府”。

第 2 分部 —— 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

87. 修訂第 5 條(須在法庭聆訊的事宜)

第 5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大法官”

代以

“法官”。

第 3 分部 ——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

88. 修訂附表

附表，A 表，在第 7 項之後 ——

加入

“7A. 查閱根據本條例第 93(4)或(4A)條存
檔的受託人帳目的文本.....

11.00”。

第 4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89. 修訂第 168E 條(裁定犯了可公訴罪行時取消資格)

第 168E(3)(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大法官”

代以

“法官”。

第5分部 —— 修訂《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14號)

90. 廢除第8部第7分部(修訂《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14號))

第8部 ——

廢除第7分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 (a) 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第6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2章》)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 ——
 - (i) 以便利以電子方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某些文件；
 - (ii) 以更改不同通知、通知書及公告的刊登規定；及
 - (iii) 以便利以電子方式送交委託書；及
- (b) 對上述成文法則及《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14號)(《2016年條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載有5部。

第1部 —— 導言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 關於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的修訂

4. 第2部處理關於以電子方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某些文件的修訂。該部劃分為8個分部。

第1分部 —— 修訂《第6章》

5. 第1分部(草案第3至8條)載有對《第6章》的修訂。
6. 草案第3條修訂《第6章》第2條，以加入新訂的指明格式的定義。
7. 草案第8條在《第6章》加入新訂第122A、122B及122C條。新訂第122A條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使其可指明格式，以供

與《第 6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新訂第 122B 條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使其可就根據《第 6 章》及其附屬法例須送交或獲批准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文件，指明規定。新訂第 122C 條列出文件須視為不曾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情況。

8. 草案第 4 及 5 條分別修訂《第 6 章》第 43A 及 86A 條，以規定該等條文所指的某些文件須符合指明格式。
9.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6 章》第 89 條，以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使其可要求破產案受託人提供一份關於就破產案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報表，並可要求根據該條提供的報表須符合指明格式。
10.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6 章》第 93 條，以規定受託人帳目須符合指明格式及修訂保存及公開查閱該帳目的方式。

第 2 分部 —— 修訂《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第 6A 章》)

11. 第 2 分部(草案第 9 至 12 條)載有對《第 6A 章》的修訂。
12.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6A 章》第 109(1)條，目的是廢除關於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表格的規定，以便利以電子方式呈交該表格。
13.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6A 章》第 188 條，以規定現金帳須符合指明格式。
14.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6A 章》第 190 條。第 190 條經修訂後，債權人委員會須以發出符合訂明格式的證明書的方式核證現金帳已獲審計(而並非在該現金帳內核證此項事實)。
15.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6A 章》第 191 條，將受託人帳目的認證規定，由須核實和核證改為只須核證。

第 3 分部 —— 修訂《破產(表格)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B)(《第 6B 章》)

16. 第 3 分部(草案第 13 條)載有對《第 6B 章》的修訂。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6B 章》的附表中的表格 145，以反映債權人委員會

須發出證明書以核證現金帳此事。由於以誓章核實受託人帳目的規定已予廢除，該條亦廢除《第 6B 章》的附表中的表格 146。

第 4 分部 —— 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第 6C 章》)

17. 第 4 分部(草案第 14 條)載有對《第 6C 章》的一個費用項目的修訂，以反映對《第 6 章》第 93 條作出的修訂。

第 5 分部 —— 修訂《債權證明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E)(《第 6E 章》)

18. 第 5 分部(草案第 15 條)載有對《第 6E 章》的修訂。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6E 章》第 2 條，目的是廢除關於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表格的規定，以便利以電子方式呈交該表格。

第 6 分部 —— 修訂《第 32 章》

19. 第 6 分部(草案第 16 至 19 條)載有對《第 32 章》的修訂。
20. 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32 章》第 2(1)條，以修訂*指明格式*的定義。
21. 草案第 18 條在《第 32 章》加入新訂第 2AB、2AC 及 2AD 條。新訂第 2AB 條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使其可指明格式，以供與《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目的有關的方面使用。新訂第 2AC 條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使其可就根據《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須送交或獲批准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文件，指明規定。新訂第 2AD 條列出文件須視為不曾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情況。
22. 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32 章》第 203 條，以 ——
 - (a) 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使其可要求清盤人須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指明的時限內，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清盤人帳目；
 - (b) 規定上述帳目必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c) 修訂保存及公開查閱該帳目的方式。

第 7 分部 —— 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 附屬法例 C)(《第 32C 章》)

23. 第 7 分部(草案第 20 條)載有對《第 32C 章》的一個費用項目的修訂, 以反映對《第 32 章》第 203 條作出的修訂。

第 8 分部 ——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 附屬法例 H)(《第 32H 章》)

24. 第 8 分部(草案第 21 至 26 條)載有對《第 32H 章》的修訂。

25. 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32H 章》第 80 條, 目的是廢除關於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表格的規定, 以便利以電子方式呈交該表格。

26.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32H 章》第 161 條。第 161 條經修訂後, 審查委員會須以發出符合訂明格式的證明書的方式核證現金帳已獲審計(而並非在該現金帳內核證此項事實)。

27. 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32H 章》第 162 條, 以修改有關送交清盤人帳目的規定。

28. 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32H 章》第 164 條。第 164 條經修訂後,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以發出證明書的方式核證清盤人帳目已獲審計(而並非在該帳目內核證此項事實)。

29. 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32H 章》第 165 條, 以修改有關送交清盤人帳目撮要的規定。

30. 草案第 26 條修訂《第 32H 章》的附錄中的表格 86 及 88, 以反映對《第 32 章》及《第 32H 章》中有關條文的修改。

第 3 部 —— 關於不同通知、通知書及公告的刊登規定的修訂

31. 第 3 部處理關於不同通知、通知書及公告的刊登規定的修訂。該部劃分為 7 個分部。

第 1 分部 —— 修訂《第 6 章》

32. 第 1 分部(草案第 27 至 33 條)載有對《第 6 章》的修訂。

33. 草案第 28 條在《第 6 章》加入新訂第 2A 條, 以引入指明方式此一概念。在該條下, 如某通知、通知書、公告、命令或事宜在《第 6 章》新訂附表 4 所指明的媒介中刊登, 則其即屬以指明方式刊登或給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在該附表中加入某個媒介或將該附表中某個媒介刪除。草案第 33 條在《第 6 章》加入該新訂附表 4。在該附表中指明的媒介為憲報。

34. 草案第 27 及 29 至 32 條修訂《第 6 章》的不同條文, 以規定在該等條文下的不同通知、通知書或公告須以指明方式刊登或給予。上述草案條文亦對《第 6 章》作出其他文字上的修訂, 以反映上述規定。

第 2 分部 —— 修訂《第 6A 章》

35. 第 2 分部(草案第 34 至 52 條)載有對《第 6A 章》的修訂。

36. 草案第 34 至 52 條修訂《第 6A 章》的不同條文, 以規定在該等條文下的不同通知、通知書、公告、命令或事宜須以指明方式刊登或給予。上述草案條文亦對《第 6A 章》作出其他文字上的修訂, 以反映上述規定。

第 3 分部 —— 修訂《第 6B 章》

37. 第 3 分部(草案第 53 條)載有對《第 6B 章》列出的表格的修訂, 以反映對《第 6 章》及《第 6A 章》的修訂。

第 4 分部 —— 修訂《第 6C 章》

38. 第 4 分部(草案第 54 條)載有對《第 6C 章》的文字上的修訂, 以反映對《第 6 章》及《第 6A 章》的修訂。

第5分部 —— 修訂《第32章》

39. 第5分部(草案第55至66條)載有對《第32章》的修訂。
40. 草案第56條在《第32章》加入新訂第2C條，以引入**指明方式**此一概念。在該條下，如某通知、通知書、公告、命令或事宜在《第32章》新訂附表27所指明的媒介中刊登，則其即屬以指明方式刊登或發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在該附表中加入某個媒介或將該附表中某個媒介刪除。草案第66條在《第32章》加入該新訂附表27。在該附表中指明的媒介為憲報。
41. 草案第55及57至65條修訂《第32章》的不同條文，以規定在該等條文下的不同通知、通知書或公告須以指明方式刊登或發出。上述草案條文亦對《第32章》作出其他文字上的修訂，以反映上述規定。

第6分部 —— 修訂《第32C章》

42. 第6分部(草案第67條)載有對《第32C章》的文字上的修訂，以反映對《第32章》第203條的修訂。

第7分部 —— 修訂《第32H章》

43. 第7分部(草案第68至82條)載有對《第32H章》的修訂。
44. 草案第68至82條修訂《第32H章》的不同條文，以規定在該等條文下的不同通知、通知書或公告須以指明方式刊登或發出。上述草案條文亦對《第32H章》作出其他文字上的修訂，以反映上述規定。

第4部 —— 關於以電子方式送交委託書的修訂

45. 第4部處理關於以電子方式送交委託書的修訂。該部劃分為2個分部。

第1分部 —— 修訂《第6A章》

46. 第1分部(草案第83條)修訂《第6A章》第99R條，規定委託書如以電子方式在有關時間內送交受託人並由受託人在有關時間內接獲，則須視為已按照《第6A章》存交。

第2分部 —— 修訂《第32H章》

47. 第2分部(草案第84條)修訂《第32H章》第139條，規定委託書如以電子方式在有關時間內送交受託人並由受託人在有關時間內接獲，則須視為已按照《第32H章》第139(1)或(2)條遞交。

第5部 —— 雜項修訂

48. 第5部載有對《第6章》、《第6A章》、《第6C章》、《第32章》及《2016年條例》的雜項修訂。該等修訂如下 ——
- (a) 草案第85及86條分別將《第6章》第38及127條中對“官方”的提述修訂為“特區政府”；
 - (b) 草案第87及89條分別將《第6A章》第5條及《第32章》第168E條中對“大法官”的提述修訂為“法官”；
 - (c) 草案第88條在《第6C章》加入一個費用項目；及
 - (d) 草案第90條廢除在《2016年條例》中的過時條文。
49. 本條例草案亦對《第6章》、《第32章》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